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江门市总工会（本级）“三公”经费决算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江门市总工会（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情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江门市总工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总工会（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数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江门市总工会（本级）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全年“三公”经费支出为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江门市总工会（本级）2023年度和2022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基

数为0，不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用于：没有相关财政拨款的接待事项。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